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29號

原告 百內爾國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金錠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誠

被告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